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9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方式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条件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三节	股东会提案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登记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程序
第三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1.2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2.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者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上述规定。已按照本规则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公司对外单笔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捐赠（含现金或者实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前述事项的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方式

3.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者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3.2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3.3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4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条件

4.1.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1.2 提议召开股东会的股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4.1.3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4.1.4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6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1.7 对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4.1.8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通知

4.2.1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2.2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2.3 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发出后，因需增加议案或者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召集人可以发布补充通知。

4.2.4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4.2.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2.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股东会提案

4.3.1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提案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或者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4.3.2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 4.3.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3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4.3.4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者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者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取得资产评估结果、审计结果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3.5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

案提出。

4.3.6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提案人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股东会召集人在通知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说明转增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4.3.7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3.8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详细情况，并于股东会召开 10 天以前将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及以上时，以及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2/3 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补选。

（四）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公司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在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五）实行差额选举时，如按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数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得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按上述（三）、（四）项的规定执行。

（六）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登记

5.1.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5.1.2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5.1.3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的应签署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1.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起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1.5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登记：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1.6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股东账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5.1.7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1.8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程序

5.2.1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2.2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三）主持推举监票人、计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会议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股东会提案；

- (五) 参会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
-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
- (七)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5.2.3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2.4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5.2.5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5.2.6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2.7 公司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5.2.8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5.2.9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5.2.1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2.1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5.2.12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2.13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2.14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5.3.1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3.2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会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

5.3.3 股东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股东会书面决议应载明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会上宣读书面决议。

5.3.4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5.3.5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6.1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的事项，

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股东会报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6.2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6.3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4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所称“超过”、“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7.2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三）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认为应当修订本规则的。

- 7.4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 7.5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